

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

電子簽章解決方案服務能量登錄申請須知

一、目的

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(以下簡稱數產署)為健全臺灣電子簽章發展環境，特規劃建立電子簽章解決方案服務能量登錄機制，期透過登錄機制，盤點國內電子簽章技術服務能量，建構國內電子簽章產業地圖，以擴大產業服務與規模，加速並提升產業價值與競爭力。

二、定義

本能量登錄中所稱之電子簽章，係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，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、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（電子簽章法第2條第1項第2款）。而電子簽章解決方案服務係指提供電子簽章簽署技術及流程之服務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事業、公司或財團法人。

四、申請文件

應檢附下列文件各1式，將檔案以電子郵件寄送至聯絡人信箱，或將紙本1式1份寄送至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16號22樓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科技法律研究所 翁嘉璟小姐收。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電子簽章解決方案服務能量登錄申請」字樣及公司全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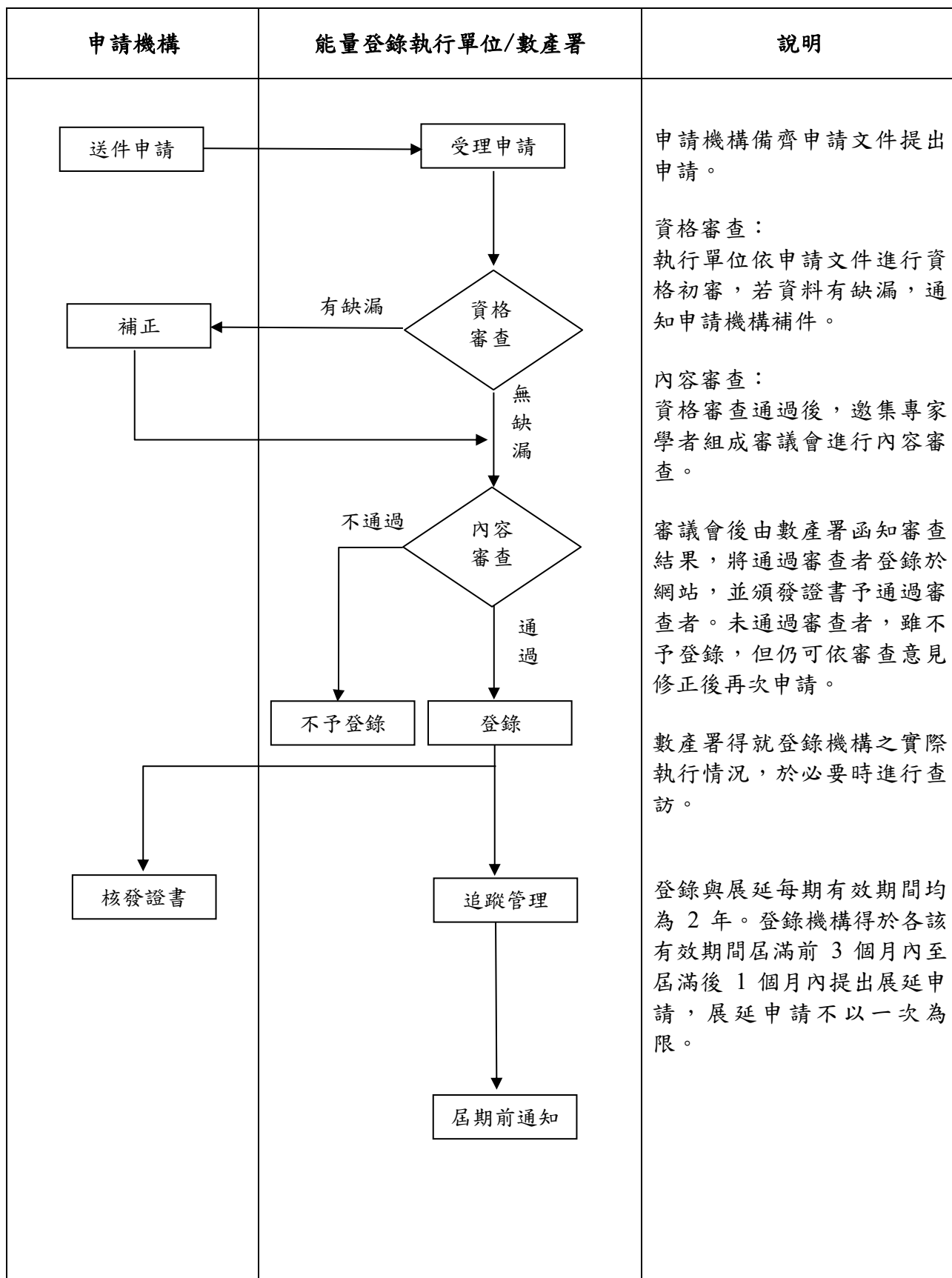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申請表暨切結書（格式如附錄2）。

（二）申請計畫書（格式如附錄3）。

（三）申請計畫書佐證附件：

1. 依法登記成立之證明文件影本（如：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等相關文件）。
2. 申請機構專任人員、資安及個資保護人員簡歷及相關證照證書影本。
3. 通過個資保護與資安稽核或驗證之證書影本。
4. 電子簽章解決方案服務實績證明文件影本。
5. 電子簽章解決方案服務之服務條款。
6. 最近一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繳款書或無違章欠稅證明、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。

五、電子簽章解決方案服務能量登錄作業流程



六、登錄服務項目：

1. 類別：電子簽章服務

1.1 項目：電子簽章解決方案服務項目

七、審議會之組成

數產署召開主持，並委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聘請專家、學者擔任審查委員，共同組成審查會議。

八、審議會之任務

(一)審查電子簽章解決方案服務能量登錄申請文件之內容：

- 1.申請機構執行及管理電子簽章解決方案服務之能力。
- 2.申請機構人力配置與素質。
- 3.申請機構提供電子簽章解決方案服務之個案實績。
- 4.申請機構財務健全程度。

(二)審查標準之研議及調整。

(三)其他需經會議審查事項之研議。

九、資格審查

由電子簽章解決方案服務能量登錄執行單位(下簡稱能量登錄執行單位)進行申請文件之資格審查，發現資料不全者，通知申請機構限期補正，申請資格及資料皆符合規定者，則逕送審議會進行內容審查。

十、內容審查

由數產署主持召開審議會，並通知申請機構簡報及答詢。審查後決議包括：

- (一)通過審查：數產署函知申請機構審查結果，並登錄於網站。
- (二)未通過審查：數產署函知申請機構審查結果。

十一、審查標準

(一)資格審查重點

申請資格	● 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事業、公司或財團法人。
------	--

(二)內容審查重點

服務執行與管理能力	● 能敘明電子簽章解決方案運作流程、所採用之技術及能否符合當時可合理期待之水準。 ● 針對電子簽章解決方案，建立個資保護及資安管理體系，定期稽核或驗證，且有適當佐證。 ● 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 ● 專案管理辦法 ● 人事制度
人力配置與素質	● 專任人員至少2人(具電子簽章技術服務業從業經驗)，專任人員亦可擔任專責資安、個資管理人員。 ● 專責資安管理人員至少1人，檢附具備公信力單位核發之資安證照作為證明。 ● 專責個資管理人員至少1人，檢附具備公信力單位核發之個資證照作為證明。
實績	● 列舉近2年內主導或參與完成電子簽章解決方案相關產品、服務或系統建置之對外具體實績，且有適當佐證。
財務狀況	● 公司財務健全，淨值不為負值。 ● 若公司連續2年以上虧損，須撰寫「財務改善說明書」，說明虧損原因及改善方式。 ● 申請登錄公司無積欠納稅情事，若無法提供最近一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繳款書，須提供無違章欠稅證明。 ● 新創未滿1年之公司以最近一期「營業稅申報書」、「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」及「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」替代報稅財務報表。

十二、登錄有效期間與展延申請

(一)登錄與展延每期有效期間均為2年。登錄機構得於各該有效期間

屆滿前3個月內至屆滿後1個月內提出展延申請，展延申請不以一次為限。

- (二)登錄機構欲申請展延者，應檢附展延申請書以紙本或電子方式提出申請，數產署得以書面或召開審議會之形式進行審查，並函知審查結果。
- (三)財務淨值為負者，不予展延；改善後於展延期限內者，得再申請展延；逾期者，應重新申請電子簽章解決方案服務能量登錄。
- (四)登錄有效期間屆滿且未經展延之業者，數產署將自電子簽章解決方案服務能量登錄許可名單中移除。

十三、基本資料變更

登錄機構之負責人、聯絡窗口、電話及傳真等基本資料如有變動，應以書面方式，檢附變更後之基本資料，通知數產署及能量登錄執行單位。

十四、公告登錄相關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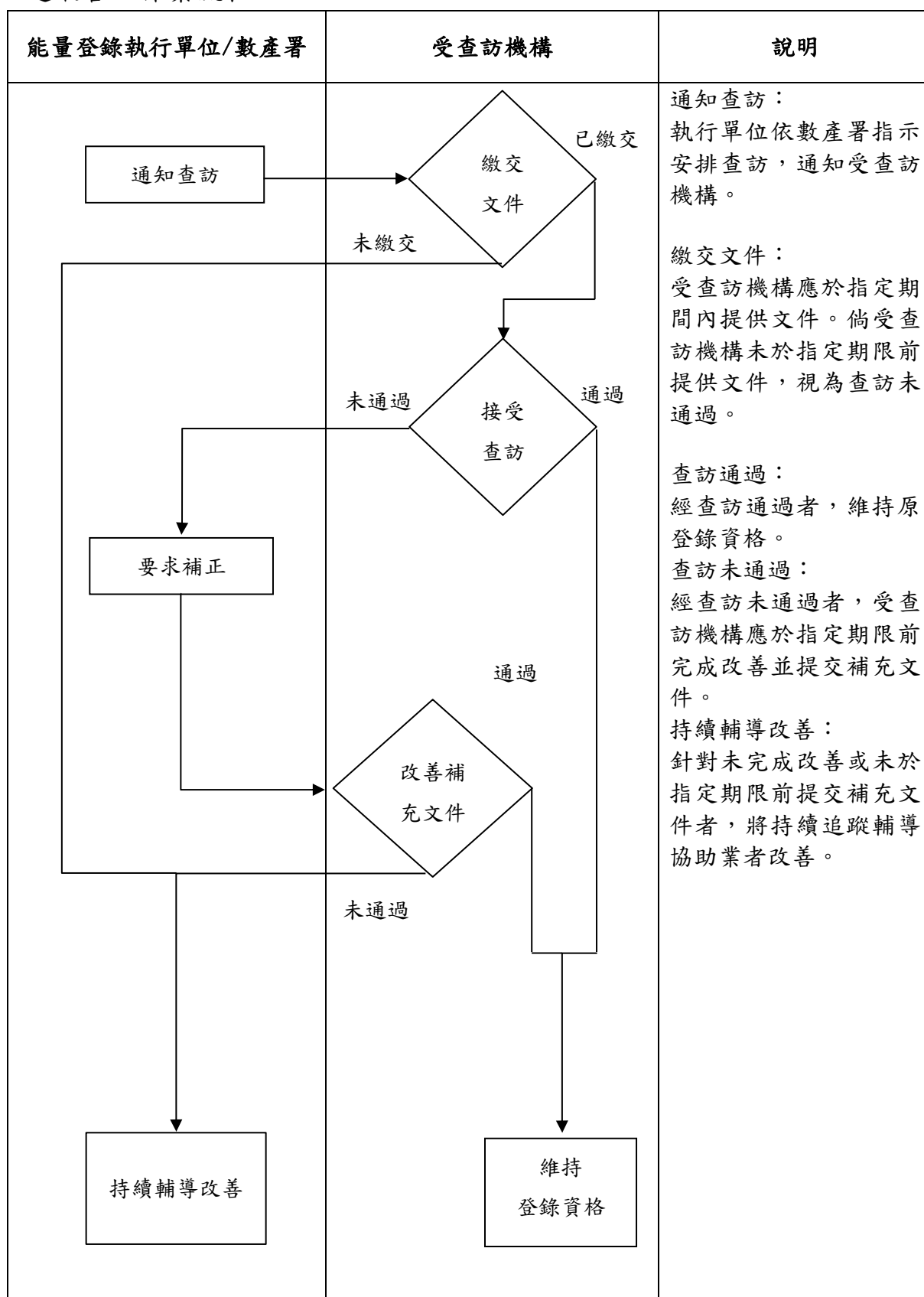
相關辦法、申請文件及登錄機構之相關資料，請參閱數產署網站。

十五、追蹤管理

- (一)數產署得針對登錄機構之實際執行情況，於必要時進行查訪。
- (二)若登錄機構組織內部發生重大變化，足以影響登錄內容時，應主動以書面方式通知數產署及能量登錄執行單位。
- (三)執行單位依數產署指示安排查訪，並通知受查訪機構，受查訪機構應於指定期間內提供執行單位下述文件，倘受查訪機構未於指定期限前提供文件，視為查訪未通過。
 - 1.如專任人員、專責資安管理人員、專責個資管理人員與申請登錄階段一致者，應提供最新勞保證明文件與在職證明。
 - 2.如專任人員、專責資安管理人員、專責個資管理人員與申請登錄階段不同者，應提供人員異動說明書及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。
 - 3.近一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繳款書或無違章欠稅證明、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。
- (四)查訪未通過者，受查訪機構應於指定期限前完成改善並提交補充文件。針對未完成改善或未於指定期限前提交補充文件者，將持

續追蹤輔導協助業者改善。

十六、追蹤管理作業流程



十七、註銷條件

經查證或查訪確定有下列行為，數產署得函知登錄機構限期改善，登錄機構仍未改善或無改善可能者，數產署得註銷其登錄資格並收回證書。

- (一)偽造申請文件、有違法或不當行為造成民眾或公共利益之危害，或損及主管機關認證之公信力的情事，或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屬實者。
- (二)出現重大爭議糾紛影響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，執行單位得組成審查會審查，經審查委員多數決同意註銷其通過資格者。
- (三)解散或自行停止營業逾三個月以上。

十八、註銷罰則

經註銷登錄之業者，2年內不得再提出電子簽章解決方案服務能量登錄之申請。

十九、申訴

登錄機構對前述追蹤管理、註銷資格之認定有疑義，得敘明理由以書面方式向能量登錄執行單位提出申訴申請。由數產署審議申訴理由後作成決定，並函知登錄機構申訴結果。

二十、其他

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數位服務機構能量登錄作業要點辦理。